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86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

鄭全成

林晉嘉

被告 邱啓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3,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193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為減  
0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21時17分許駕駛車牌  
09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中  
10 正區延平南路與貴陽街1段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  
11 擊由伊承保之訴外人許暖惠所有、由訴外人高婉玲駕駛之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B車），造成系  
13 爭B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B車經送修復後，伊本於  
14 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3萬3,896元（內含工資費用9,322  
15 元、烤漆費用8,944元、零件費用1萬5,630元）。伊得依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17 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  
18 額2萬2,19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2,193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0 利息。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6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7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28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9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30 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  
31 出行車執照影本、駕駛執照影本、系爭B車之受損照片、估

01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第  
02 29至33-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3  
0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4 故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內容互核相符。  
05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08 張為真實。故被告駕駛系爭A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肇  
09 致系爭事故，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  
10 系爭B車並已給付賠償金額，依前揭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對  
11 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4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15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6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  
1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8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B車之  
20 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於計算損害賠償額  
21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  
2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  
23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  
24 年3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2月24日止，約使用3年10  
25 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2,71  
26 9元（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加計工資費用9,322元、烤漆  
27 費用8,944元，共計2萬0,985元（計算式：2,719元+9,322  
28 元+8,944元=20,985元）之維修費用，應屬有據，逾此部  
29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0 (三)另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既有理由，則關  
31 於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

庸再予論述，併此敘明。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0日送達予被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0,985元，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進傑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9 合 計 1,5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